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請人 力信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恭志

相對人 威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黃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4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04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,40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